

举报须知

一、受理范围

1、对党组织、党员和监察对象违反党纪政纪问题的检举、控告等；

2、党组织、党员和监察对象不服党纪政纪处分的申诉。

二、院纪检监察部门鼓励署真实姓名和准确联系方式的实名举报。对认定为实名举报的，优先办理，及时回复。

三、举报人应对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

四、对故意捏造事实、诬陷他人或以举报为名制造事端，干扰院纪检监察部门正常工作，依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来信请寄：科苑路 1278 号 419 室 **邮编：**201203

受理电话：51312000 转上科院纪委（监察室）或 51371610

受理邮箱：skyjiwei@126.com